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市监字〔2026〕46号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稽查队、市场监管所：

根据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高市监字〔2025〕94号）、《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高市监字〔2025〕95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6年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现将《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4日

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
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有机融合，县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10月31日。

二、抽查事项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3.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5.计量监督检查；

6.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7.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8.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9.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10.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11.广告行为检查；

三、抽查对象范围、比例（数量）及信用风险等级

（一）抽查对象范围

县内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二）抽取比例（数量）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此次共抽取105户企业。

（三）企业信用风险等级

本次抽查是运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分为A、B、C、D四个风险等级），对105户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高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

四、抽查工作流程

（一）抽查任务分工

信用监督和注册指导股负责牵头统筹协调此次定向抽查工作，并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局属各相关单位做好抽查工作落实。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信用监督和注册指导股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按照不同比例、不同数量、不同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按照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随机抽取局属各相关单位执法人员，以随机匹配的方式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抽查工作；局属各业务股室做好业务指导，局属各相关监管所、队做好抽查工作落实。

（三）抽查结果公示、后续处理及检查表存档

1.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自抽查检查完成后，检查相关材料及案件档案各相关监管所、队留档保存。

2.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股室、监管所、队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跟踪督导，有序推进落实，确保此次抽查按时限、高质量完成。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在抽查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局对口股室咨询沟通。

（二）规范实施检查

严格按照计划实施，严格落实“扫码入企”，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三）确保检查时间

各相关监管所、队依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要按时录入检查结果，未按时录入检查结果的，将纳入局四明确考核。

（四）做好情况反馈

检查人员要及时梳理在检查中遇到的问题，随时反馈，各相关单位务于10月31日前将抽查工作问题一览表报信用监督和注册指导股。

附件：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一览表

附件

2026年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一览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现问题（在相应栏目内划√）		发现问题情形表述	存在问题所涉及的抽查事项	备注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1							
2							
3							
4							
5							

注：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在相应表列划“√”，其中，“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需注明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即发现问题的具体表述）。

（此页无正文）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8月4日印发